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上述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5.资金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 6.1.2 节中列示的投资品种，即：本节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本节所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

（2）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知悉情况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告。

（5）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风险投资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00《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1 是否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 1 表决通过后，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全程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建生

联系电话：0538-6269907，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1596721616@qq.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81,587,946.00	10.40%
2	丁发晖	44,383,500.00	5.66%
3	樊剑军	44,383,494.00	5.66%
4	陈平	44,383,494.00	5.66%
5	任思荣	39,386,406.00	5.0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45,379.00	4.9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12,922.00	3.34%
8	杨成青	22,506,658.00	2.87%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7,000,093.00	2.17%
10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环球伞子基金；首城中国增长基金	16,548,936.00	2.11%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荣	39,386,406.00	6.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45,379.00	6.3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12,922.00	4.35%
4	任思龙	20,396,987.00	3.38%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7,000,093.00	2.82%
6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环球伞子基金；首城中国增长基金	16,548,936.00	2.74%
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6,108,708.00	2.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20,392.00	2.59%
9	丁发晖	11,095,875.00	1.84%
10	樊剑军	11,095,874.00	1.84%
11	陈平	11,095,874.00	1.84%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等五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到期。协议到期后，任思荣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1 月 21 日，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重新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等五人变更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到期终止相关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 21 日前（即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股东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五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55%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 务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思龙	董事长	81,587,946	10.40%	0.97%
樊剑军	副董事长	44,383,494	5.66%	0.09%
丁发晖	副董事长	44,383,500	5.66%	0.09%
陈平	总裁	44,383,494	5.66%	–
任思荣	无	39,386,406	5.02%	–
合计		254,124,840	32.40%	1.15%

备注：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投资”）持有良信电器股份 928.2 万股，其中任思龙持有众为投资 81.6947%股份，樊剑军持有众为投资 7.8011%股份，丁发晖持有众为投资 7.8011%股份。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及实际控制人减少相关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任思荣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

2021 年 1 月 21 日，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应当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2、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3、协议四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四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良信股份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承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时，以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前提，事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6、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7、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两年。

8、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讨论后续事项。

9、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并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时相关股东所作声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任思荣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自本声明之日起，本人将不再与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人共同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同日，公司收到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自本声明之日起，除任思荣女士退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我等四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我等四人承诺，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任思荣女士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由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人共同控制。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 务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思龙	董事长	81,587,946	10.40%	0.97%
樊剑军	副董事长	44,383,494	5.66%	0.09%
丁发晖	副董事长	44,383,500	5.66%	0.09%
陈平	总裁	44,383,494	5.66%	–
合计		214,738,434	27.38%	1.15%

三、《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1、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以协议方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次《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后，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28.53%的股份（含间接持股），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

3、此次《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将继续履行各自尚未完成的承诺。

5、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共同签署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起，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五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等四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日，任思荣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名自然人。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减少后，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53%股权，且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继续在公司任职，不影响其继续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2 0944058.2	灭弧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5-28	10 年	第 12093072 号
ZL 2020 2 0944057.8	一种衔铁组件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5-28	10 年	第 12077027 号
ZL 2020 2 0944056.3	断路器的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5-28	10 年	第 12094863 号
ZL 2020 2 0945478.2	液压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5-28	10 年	第 12097720 号
ZL 2020 3 0410266.X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0-7-24	10 年	第 624258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3 0395881.8	旋钮开关（远程分闸）	外观设计	2020-7-20	10 年	第 6240941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晏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晏明；委员：晏明、李苏华、庄志伟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庄志伟；委员：晏明、李苏华、庄志伟、麦志荣、徐勇伟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徐勇伟；委员：麦志荣、杨水森、徐勇伟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麦志荣；委员：麦志荣、黎敬良、徐勇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